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审议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蚌埠公司”）拟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2、蚌埠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，以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，同时有利于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。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中较高者为交易定价，交易公平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晋占平、刘天倪、何宝峰、叶树华

2017年6月30日